

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青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榆阳区青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云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1日



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青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榆阳区青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云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榆阳区青云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云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青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榆阳区青云镇青云村

二、工程施工内容

按照中标内容施工。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如遇不可抗拒情况，施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大写：玖拾万零肆仟贰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

小写：904299.1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1、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方及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款项总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项总价的80%，剩余工程款根据竣工决算审计价格，一次性支付。

八、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如违反相关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利按现场相关管理制度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及扣款。

2、乙方务必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者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处置，在3日内解决后续问题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毁周边房屋、地下管道等建筑物，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如需修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九、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甲方以合同质量目标分解的具体目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2、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上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问题需要维修，乙方务必于2日内到场开展维修，确保甲方使用正常。

十、工程变更

1、如果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

2、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报乡镇政府和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沒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变更的价格，经发包方同意后执行。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一、其他

1、如承包方不按设计施工图预算和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施工，发包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别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别人。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 1、双方在协议书中签字后生效。
- 2、发包方向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11年 8月 1 日

